

尚志學會叢書

羣衆心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國黎朋原著
吳旭初重譯
杜師業

尙志學
會叢書

羣

衆

心

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驟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有 所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一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一一一五五)

尙志學
 會叢書 羣衆心理 一冊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照費

原 著 者 法 國 G. Le Bon

重 譯 者 吳 旭 師 業 初

發 行 者 兼 刷 行 者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羣衆心理原序

此書乃專述羣衆特徵之書也。夫一民族之中。人人同承其先代之所遺傳。則必有其共同之特徵。此即民族之真精神也。今有若干人集而成羣。而有所作爲。則於其民族之特徵以外。尙有其心理上之新特徵發現。而與其民族之特徵有時竟大相逕庭者。苟澄心觀察之。則必灼然可見也。

今日組成之羣衆。影響及於人民之生活。殊爲重要。殆爲前此所未嘗有者。何則。蓋個人有意識之行動。往往以羣衆無意識之行動代之。實爲今日重要特徵之一也。

今吾將關於羣衆之難題。而以純粹科學的見地研究之。夫純粹科學的見地云者。乃以一定之方式研究之。脫然乎歷來意見上

理想上主義上之感化之謂也。吾信如此研究。殆爲格物致知之唯一方法。而於聚訟紛紜之羣衆難問題中。尤適用之。且夫科學家對於宇宙間之現象。而欲有所闡明。以立之證。則於一己之利害關係。亦必不能有所顧慮。大思想家達爾維拉氏 (Mr. Goblet d'Alviella) 於其近作中。嘗謂鄙人於當世學派。一無所屬。故於一切學派之持論。往往有所異議。此書旣成。吾亦冀有此同等之稱譽也。若夫門戶之學。見解多偏。苟墨守一家。則必以先入之說爲主。其失之隘。固其所也。

抑更有進者。讀吾書者。恆以余研究所得之結論。類於矛盾。如對於各種羣衆之理解力。旣稱之爲劣等矣。且以此例諸議會。而末復力言干涉羣衆組織之爲危舉是也。雖然。余自有說。余嘗徵諸

歷史上之往事。而知社會上各種組織之爲有機體。較諸一切生物。尤爲複雜。故欲其猝然之間。發生急激之大變化。決非人力能任。或以自然之趨勢。有時發生極端之方策。然決非能符吾儕之所期望。嘗見有人民爲狂熱所驅。毅然施行鉅大之改革。其說雖於學理上如何良善。然其結果。往往成爲禍國之媒。職是故耳。蓋大改革之業。必適值民族精神可以與爲變化之時。然後方能行之有功。否則亦惟一任歲月之推移而已。且夫芸芸之衆所思所爲。莫非爲思想感情風俗習尚所支配。所謂吾人生活之要素。亦在乎是。而一切法律制度。則僅爲吾人性格表面之表識。亦即爲吾人需要之現於外者。質而言之。則法律制度者。乃吾人性格之結果。而決不能變更性格者也。

社會上之諸種現象。皆附麗於民衆而起。故研究社會現狀與研究民衆。二者常不可分離。自哲學上之見地觀之。研究社會現象。雖有絕對的價值。然自實際上觀之。則僅有相對的價值而已。凡研究社會之現象。必當從其相異之兩方面。順次攷察之。然後知純粹之理論。與實際上之理論。常立乎相反之地位。若真理與實際。胥合無間者。決非世所能有。即於物質方面。亦不能外此說。今試由絕對之真理觀之。則若者爲立方。若者爲圓形。固爲幾何學中一定不易之形體。不難據公式以確下其定義者也。然自其映入於吾人眼中之印象證之。則又幻然呈種種之外觀。譬如繪象。明明爲立方形。或變爲三角之金字形矣。爲正方形矣。明明爲圓形。或變爲橢圓形矣。爲直線形矣。此等幻相之攷察。殆較諸實

際。尤爲切要。何則。吾人日常之間。目之所得而見。與繪畫與攝影之所呈現者。舉爲幻相。故曰。幻相中所含之真理。且較真象爲多。彼墨守幾何定形以用之於實體者。不免矯揉造作。戕賊自然。究其所作者。則亦幾乎不可辨識矣。假如宇宙之中有一奇異之世界。其居民祇能舉一切之形形色色。繪入畫圖。攝入照相。然終無由直接接觸之。則其人對於實際上之形態。殆不易發生正確之觀念。況此等形態。惟少數之學者。方能領會。而普通人類對之。殊覺無甚意味焉。

彼哲學家之研究社會現象也。須知學理的價值。與實際的價值。二者實相輔而行。不能偏廢。而於文明進化之中。實際的價值。尤爲重要。學者苟明此理。則於持論之際。必極審慎。決不徒恃論理。

學之方式以爲論斷矣。

此外又有一原因。足令論者知所審慎。蓋以社會中之事物。如是其複雜。苟欲洞悉靡遺。全體了然。勢已有所不能。若欲於其相互之結果。洞燭機先。則益無其事矣。無他。蓋吾人可見可聞之事物。至有限量。而吾人之所不見不聞。或無由見無由聞者。真不啻恒河沙數。且社會現象而爲吾人所可見者。皆原因於淵深浩漫。不可捉摸之作用而來。而爲吾人所無由研究分析者也。譬猶汪洋巨浸。吾人但見其表面之波濤洶洶而已。至其波濤之所以洶洶。實由其千尋海底洪流往復之故。而爲吾人所無由見無由知者。以羣衆行爲之大部分而論。其心意程度之低下。誠不待論。顧於其他之行爲。又常有不可思議之勢力導之而趨。此實爲先人所

定吾人之運命。而爲古代遺音之所寄者。吾人雖不能識其存在。然亦不容忽視也。譬如語文。其尤爲複雜巧妙之一例乎。除於不知不覺中習用以外。有能知其所從來者乎。縱有積學之士。文法名家。除記述語文上之規律而外。亦不能有所創造。卽以偉人哲士之思想而論。謂之全然出諸其人之腦力可乎。雖其思想之創造。不能不謂由於其人之潛思默識。然使無羣衆之精神。以爲其憑藉。譬猶植物而無恆河沙數之泥沙。以助其潛滋暗長。其能有所成就者乎。

故知羣衆者。無意識者也。惟其無意識。故其力方能強大。譬如自然界之生物。無不爲其本能所支配。而其行爲之複雜。殆足令人驚異不置者也。且理性之爲人類屬性。至於近代始然。至欲據之

以發明人類不知不覺之行爲之法則。則尙未臻乎完全之域。若夫欲以理性之行爲以代人類不知不覺之行爲。則益夔乎遠矣。且吾人之一切行爲。以不知不覺者爲多。爲重要。而理性之行爲爲少。爲無關重要。要而言之。則不知不覺之行爲。直與吾人所莫明其妙之勢力無以異也。

由此觀之。吾人苟欲自安於狹小之科學範圍以內。以求知識。而不欲自陷於惛恍迷離一知半解之境。則吾人所能爲者。亦惟以耳目所及之現象。而加以觀察研究而已。若欲以吾人觀察所及。而欲有所論斷。殊爲過早。何則。蓋吾人所真知灼見之現象之後。常有渺茫莫見者存。而此渺茫莫見者之後。又有絕對不能見之現象存也。

羣衆心理目錄

導言	羣衆之時代	一
第一篇	羣衆之心意	
第一章	羣衆之普通性質	一三
第二章	羣衆之感情及道德	三〇
第一節	羣衆富於衝動易變憤激等性	三二
第二節	羣衆之被誘性及輕信性	三七
第三節	羣衆感情之誇張及真率	五二
第四節	羣衆之苛暴專橫及其保守等性	五七
第五節	羣衆之道德	六二

第三章 羣衆之思想推理力想像力……………六六

第一節 羣衆之思想……………六九

第二節 羣衆之推理力……………七五

第三節 羣衆之想像力……………七八

第四章 羣衆之所確信者必具宗教之形式……………八五

第二篇 羣衆之意見及信仰

第一章 羣衆之意見及信仰之遠因……………九六

第一節 民族……………一〇一

第二節 遺襲……………一〇三

第三節 歲月……………一〇七

第四節 政治及社會之制度……………一一〇

第五節	教育	一一八
第二章	羣衆意見之近因	一三五
第一節	假相 言辭 成句	一三八
第二節	迷想	一四八
第三節	經驗	一五二
第四節	理論	一五四
第三章	羣衆之指導者及其游說之術	一六〇
第一節	羣衆之指導者	一六一
第二節	指導者行動之要術 斷言 復言 傳染	一七二
第三節	威嚴	一八〇
第四章	羣衆之信仰與其意見變化之範圍	一九七

第一節	確定之信仰	一九九
-----	-------	-----

第二節	羣衆之易變的意見	二〇八
-----	----------	-----

第三篇 各種羣衆之分類及其詳說

第一章	羣衆之分類	二三〇
-----	-------	-----

第一節	複雜羣衆	二三二
-----	------	-----

第二節	單純羣衆	二三六
-----	------	-----

第二章	所謂犯罪的羣衆	二三七
-----	---------	-----

第三章	刑事陪審官	二三五
-----	-------	-----

第四章	選舉的羣衆	二四八
-----	-------	-----

第五章	議院的集會	二六五
-----	-------	-----

羣衆心理

導言 羣衆之時代

現代之進化 文明之大轉化基於國民思想之變遷
近世對於羣衆勢力之信賴 改變歐洲列國傳襲之政
策者惟此信賴 庶民階級所以能崛起之故及其發揮
勢力之方式 羣衆勢力必至之結果 羣衆不能爲破
壞以外之事業 摧毀陳腐之文明爲羣衆之事業 一
般社會之昧於羣衆心理 立法者與政治家必須研究
羣衆心理

凡文明之轉化。必有大變亂爲之先驅。昔者羅馬之分崩。亞拉伯

帝國之創立。膚視之。似祇由於政治之沿革。或外族之侵入。或朝代之興亡而已。然細察之。則知其隱隱之中。別有一原因爲之驅率。卽國民之思想潛移默化是已。故赫赫於天下人之耳目者。未必卽爲歷史上真正之大變端。必也國民之思想觀念信仰諸端。胥受其影響。而文明卽因之而革新者。庶可謂歷史上之大變端。故凡可紀之史乘。咸爲人類思想潛移之表徵。然此類大變端之所以不數數觀者。以一民族每篤信其根深蒂固之遺襲思想故也。

今之世。殆爲人類思想變移之世乎。於此有根本要素二焉。其一。凡宗教政治社會所習具之信仰而爲文明所自始者。胥爲所摧毀。其二。以學術工藝之日有發明。人類之生活狀態與夫思潮。均